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李○章

特別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671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志揚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671號代位分割遺產事
件（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訴訟事件）為相對人A○4之特
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預先墊付選任A○4之特
別代理人所需報酬費用新臺幣3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A○4請求代位分割遺
產事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家調字第1671號事件受理中（下
稱本案事件），因相對人罹患思覺失調症，現實感不佳，又
未受監護宣告，無監護人可擔任其法定代理人，為避免本案
事件程序恐有延誤之虞，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人等語。

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
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本案事件卷宗，卷內所附之
0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9月26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47212720
03 0號函說明相對人因患有思覺失調症，現實感不佳，活在妄
04 想世界中，且注意力差，自114年6月6日住院治療迄今，尚
05 無準備出院日期，在法庭上恐難為自己爭取最佳利益，不建
06 議親自到法院參與調解等語，而可認相對人確有因上揭疾病
07 致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顯不能獨立以法律行
08 為負義務，欠缺參與本案事件程序之能力，又未受監護宣
09 告，無監護人可擔任其法定代理人，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
10 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

11 (二)經本院電話聯繫相對人之胞姊李文貞，李文貞表示其目前並
12 非相對人照顧者，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亦
13 無法與相對人之其他家人取得聯繫，有本院務電話紀錄(見
14 本院卷第33頁)在卷可佐。復經本院以電話詢問願任特別代
15 理人名冊上所載律師之意願後，林志揚律師表示同意擔任相
16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節，亦有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7
17 頁)附卷可參，是本院審酌林志揚律師現為執業律師，應具
18 有相關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茲選任林志揚律師擔任
19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0 (三)而關於林志揚律師受任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核屬選定特別代
21 理人所需費用，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
22 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
23 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
24 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依據前開說明，聲請人自應預納
25 因本件訴訟而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而本件聲請人亦表
26 示同意代墊報酬，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5頁)在
27 卷可憑。本院審酌本件之繁雜程度、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
28 認暫定以新臺幣3萬元為適當，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
29 日起5日內墊付之。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